

证券代码：832226

证券简称：新阳升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2 日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226	新阳升	2022年5月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孙勇、丁晨龙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79号 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

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中审亚太审字（2022）003035 号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3）、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4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（2022）003035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46,837,597.58 元，净利润 8,297,283.71 元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合计未分配利润为 20,890,814.49 元。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1,726,680.00 元。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0 股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并参照公司 2021 年运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并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，其工作认真负责，能较好地帮助企业发现问题并改正。现拟继续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因权益分派将导致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发生变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详见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的备案为准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现场方式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（见附件）。

2、非现场方式：将上述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info@nsrmarine.com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2 日 9:00-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 79 号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沈晓磊

联系电话：0512-66733733

传真：0512-66730261

电子邮箱：info@nsrmarine.com

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 79 号

邮 编：215143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费、住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 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